

高雄市楠梓區寺廟登記概況編製說明

11130-00-02-3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相關規定，領有寺廟登記證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行政區別及宗教別」分；縱項依「寺廟數」、「不動產」及「信徒人數」分。

（一）寺廟數：分為總座數、登記別、組織型態。

（二）不動產：分為寺廟、其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寺廟：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建築物不論用何種名稱均屬之。

（二）正式登記：凡符合寺廟登記要件並依寺廟登記相關規定辦理完竣之寺廟。

（三）補辦登記：指違建寺廟，基於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上的權宜措施，暫准以「補辦」名義所辦理登記之寺廟，其違建態樣如地目不符、無使用執照、未取得合法土地權源者…等。

（四）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寺廟登記程序後，寺廟負責人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者。

（五）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寺廟登記程序但後續未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者。

（六）不動產：凡經辦理登記之寺廟坐落基地之不動產者（包括各筆土地面積總和及寺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屬之，其他部分係指非寺廟坐落基地及寺廟建築之外之土地面積及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總和。

（七）信徒人數：指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1、12點規定寺廟負責人所造報（含變動）信徒或執事名冊之人數，並以各教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為準。如道教、佛教、理教、軒轅教、天帝教、一貫道、天德聖教之信徒或執事資

格認定依據內政部訂頒之下列之一者：1. 寺廟之開山、創辦者；2.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3. 對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4. 依其章程規定所列之信徒資格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民政課宗教團體異動清冊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4 份，2 份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其中 1 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 份送本所會計室，1 份自存。